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6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4454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申請受理報案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
6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
11 願，請求本縣警察局「依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
12 要點辦理」，主張未明本縣警察局對於依法申請案件拒絕之
13 原因等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4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5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6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
17 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
18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
19 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
20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
21 至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第 56 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 1
22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
23 名或蓋章：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
24 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據。其
25 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
26 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3 項）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
27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
28 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

1 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
2 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
3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
4 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
5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
6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因未明原行
7 政處分機關對於依法申請案件拒絕之原因等，因而於 112 年
8 4 月 17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
9 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
10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載明提起訴願
11 之事實及理由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1 日府行訴字第 1120
12 16381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
13 該函文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
14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5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5 月 24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迄至本
16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本
17 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
18 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20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
22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陳坤榮

1 委員 王育琦
2 委員 劉雅榛
3 委員 吳蘭梅
4 委員 陳麗梅

5

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7

8 縣 長 王 惠 美

9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3